

附件 1：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第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年级（组织）	班级（项目）	代表 名 额	所在代表团
2024 级卓越培养项目	NGICS 大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综合安全项目 2024 班	1	第一代表团 （20 人）
	光刻机项目海南研究院项目混合 2024 班	1	
	城市工程系统可持续项目 2024 班	1	
	储能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4 班	1	
	飞航智能技术与装备项目 2024 班	1	
	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 2024 班	1	
	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2024 班	1	
	可再生能源基地送出及消纳项目 2024 班	1	
	汽车工程及其智能化项目 2024 班	1	
	氢能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4 班	1	
	人工智能药学项目 2024 班	1	
	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项目 2024 班	1	
	数据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4 班	2	
	先进材料与高端制造项目 2024 班	1	
	医疗健康创新工程项目 2024 班	1	
	移动智慧物联网项目 2024 班	1	
	智慧交通项目 2024 班	1	
	智慧能源项目 2024 班	1	

	智能机器人技术与工程项目（余姚）2024 班	1	
2025 级卓越培养项目	城市工程系统可持续项目 2025 班	1	第二代表团 (38 人)
	储能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5 班	3	
	飞航智能技术与装备项目 2025 班	1	
	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 2025 班	3	
	可再生能源基地送出及消纳项目 2025 班	3	
	汽车工程及其智能化项目 2025 班	3	
	氢能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5 班	3	
	数据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5 班	6	
	先进材料与高端制造项目 2025 班	3	
	移动智慧物联网项目 2025 班	3	
	智慧环境项目 2025 班	3	
	智慧交通项目 2025 班	3	
	智慧能源项目 2025 班	3	
工程硕博士 培养改革专项班级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401 班	1	第三代表团 (42 人)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402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403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404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405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1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2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3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4 班	1	
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5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506 班	1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1 班	5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2 班	5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3 班	5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4 班	5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5 班	6	
	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2606 班	5	
工业工程与管理班级	工业工程与管理 2024 班	1	第四代表团 (7 人)
	工业工程与管理 2025 班	3	
	工业工程与管理 2026 班	3	
地方分院班级	宁波分院	8	第五代表团 (16 人)
	衢州分院	4	
	台州分院	4	

注：1.本次代表人数为 123 人，为保证每个年级、不同培养性质的学生都能广泛参与研究生代表大会，特此安排名额。2.本着广泛代表的原则，各班（部门）在选举代表时应兼顾男女、党团员、少数民族与汉族，学生干部与非学生干部的比例。3.各班（部门）推荐代表通过资格审查后进行合并，根据培养性质、年级、分院等组建成一个代表团。